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（A股）在2015年7月2日、3日、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；

（二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确认：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

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6日